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及4619(優先股))

公告

本行監事長之委任

2021年1月18日，本行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張克秋女士為本行股東代表監事。本行監事會已召開會議選舉張克秋女士為本行監事長，並聘任張克秋女士為本行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

本行監事會於此正式宣佈，張克秋女士自2021年1月18日起就任本行監事長、股東代表監事及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其任期至2024年召開的本行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止。

張克秋女士的個人簡歷如下：

張克秋女士出生於1964年，2020年加入本行。2019年4月至2020年11月擔任中國農業銀行執行董事、副行長，2017年7月起擔任中國農業銀行副行長。2015年6月至2018年4月擔任中國農業銀行董事會秘書。此前曾先後擔任中國農業銀行資產負債管理部總經理、財務會計部總經理、財務總監。1988年畢業於南開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具有高級會計師職稱。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克秋女士未在本行或本行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

目前本行股東代表監事領取監事報酬情況如下：(1)監事長的報酬主要包括工資、獎金、各項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單位繳費等。監事長的報酬根據國家有關政策確定，由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監事長不在本行附屬機構領取酬金。(2)其他股東代表監事的報酬主要包括工資、獎金、各項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單位繳費等。股東代表監事的報酬按照本行有關薪酬管理規定執行，由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股東代表監事均不在本行附屬機構領取酬金。

就本行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克秋女士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地區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或監事職務，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任何關係。於本公告發佈日期，張克秋女士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張克秋女士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張克秋女士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中國，北京
2021年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劉連舸、王江、王緯、林景臻、趙杰*、肖立紅*、汪小亞*、張建剛*、陳劍波*、汪昌雲#、趙安吉#、姜國華#、廖長江#、陳春花#、崔世平#。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